

清远市清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公布清远市清城区县级烈士纪念 设施保护范围的公告

为切实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传承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清城区人民政府批准，划定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现予以公布。

烈士纪念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清远市清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12月12日



清远市清城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

一、清远县革命烈士纪念碑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凤城街道先锋东路中山公园内

保护级别：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清远县革命烈士纪念碑用地平面图红线为界，面积为 2712.06 平方米（详见附件 1），并设立保护标识。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准线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二、石板革命老区烈士纪念碑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石板小学思源园内

保护级别：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石板革命老区烈士纪念碑用地平面图红线为界，面积为 882.09 平方米（详见附件 2），并设立保护标识。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准线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三、陆军第一五七师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青龙行政村青龙岗西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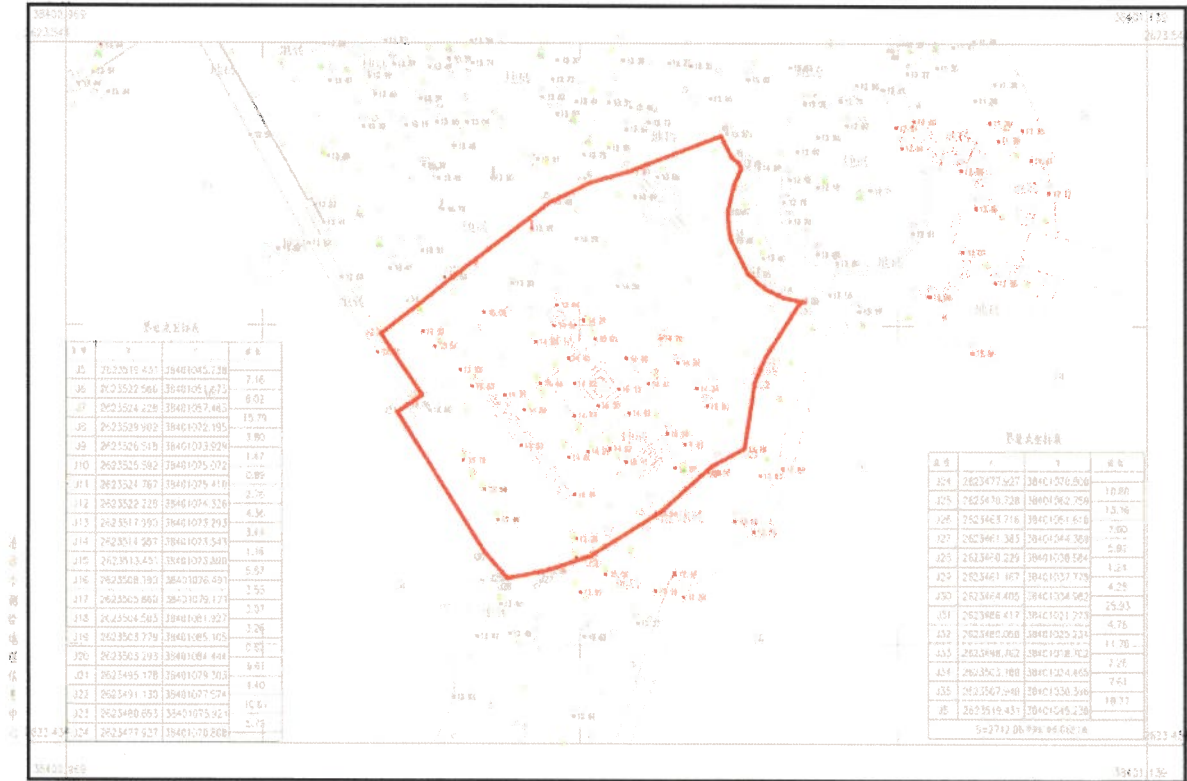
保护级别：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陆军第一五七师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用地平面图红线为界，面积为 638.80 平方米（详见附件 3），并设立保护标识。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准线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附件 1

通远县革命烈士纪念馆用地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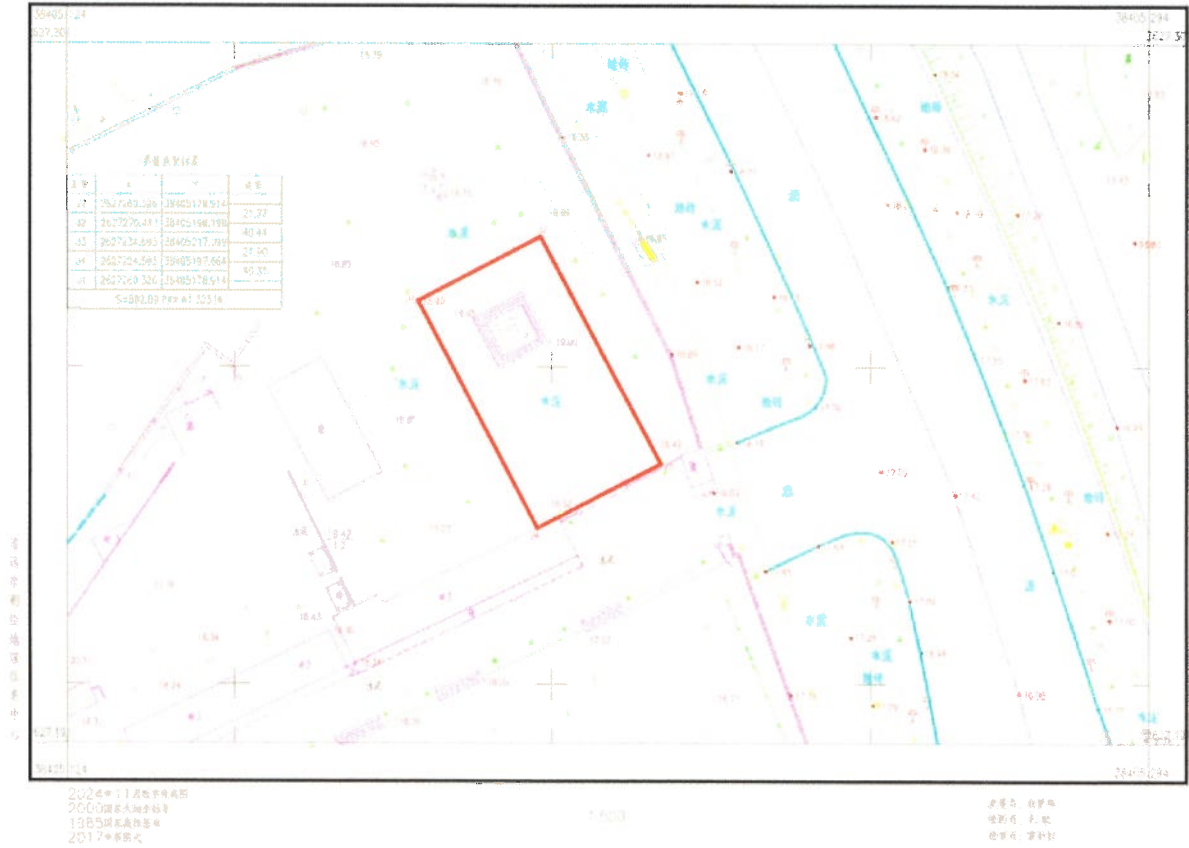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最新数据
 2020年第一次地籍调查
 1:500地形图
 2017年数据

1:500

编制人: 张明
 审核人: 张明
 绘图人: 张明

附件 2

正統學堂北側土地紀念碑圖則下面圖



附件 3

陆军第一五七师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用地平面图

